

國立中正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86年12月1日第2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0月12日第2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年3月20日第2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3月4日第2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11日第2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月16日第3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9日第4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1日第5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25日第5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充實新知，提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級及副教授級教師、教授級及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第三條 在公立大專校院連續任專任教授級(副教授級)七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七學年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或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研究，但須在本校服務滿三年始得申請休假研究。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兩學年內完成。

教授級年資與副教授級年資應分別獨立計算，不得合併計算。副教授級申請休假研究合計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如無法於核准期間實施休假研究或原提計畫變更，須再提經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後延後或撤銷休假研究或變更研究計畫；延後休假研究期間其休假研究人數，仍須受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限制。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年資者，其超過部份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計算。

為延攬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教授至本校服務或獎勵本校服務、教學、研究特優之教授，凡至本校連續服務四學期以上，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不受前項服務年資之限制，申請休假研究一年：（一）獲選為諾貝爾獎者。（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三）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四）曾連續任本校校長二任（含）以上者。

依前項四款條件之一申請休假研究者，其申請以一次為限，且其休假研究人數不受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本校副教授級申請人申請休假研究須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二、最近三年內有具嚴謹審查機制之著作(期刊論文、專書、專章等)出版，成績優良者。

- 三、最近三年內有三件以上創作或發明取得本國或其他國家專利者。
- 四、最近三年內有舉辦兩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重複者，送繳之資料須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錄影帶、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演、典藏證明。
- 五、擔任副教授級期間，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並附有證明者。
- 六、擔任副教授級期間，曾獲得本校教學、研究或產學相關獎項者。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學校服務累計未逾四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折半計算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第六條 曾以留職方式在國內外講學、研究、進修等超過六個月者，於其申請休假研究計算服務年數時應予扣除後，再併計其前後服務年資。並應於其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後，方得申請休假研究。

第七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屆滿退休年齡前申請休假研究者，其休假研究時間或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之期限，不得逾其退休生效之時間。

第八條 每學期教授級休假研究人數，以各系（所）、中心編制內教授級人數百分之十五計，核算結果未足一人之餘數，以一人計；每學年副教授級休假研究人數，以各系（所）、中心編制內副教授級人數百分之五計，核算結果未足一人之餘數，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休假研究者原擔任課程，由該系、所、中心相關專、兼任教師分任。但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經核准休假研究者，其休假研究期間，應予免兼行政職務。

第九條 本校每年四月底前辦理下一學年度（含整學年度及僅第一學期之休假研究）、每年十月底前辦理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及跨下學年度第一學期之一年休假研究）。申請休假研究應提休假研究計畫（格式如附件），檢附教師證書影本及課程安排等資料，於上述期限前經系（所）（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於申請第二次（含）以上休假研究時，除檢具前項研究計畫及資料外，並須另檢附上次休假研究報告或論文，一併送系（所）（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應考量其研究計畫是否屬於學術性質，並符合本校發展之需要，並得根據申請人對本校之貢獻及其所屬系所正常教學之持續狀況，擇優核准。

第十條 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

休假研究期間出國，悉依本校教職員工申請出國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於休假研究期間，應專事所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繼續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第十二條 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至少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且須於返校六

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書面報告須提經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三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後，方得申請其他方式之國內外講學、研究、進修，惟三年內不得連續兩年不在本校服務。並應俟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且服務年資(含保留年資)符合第三條規定者，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前項所稱返校服務、在本校服務，係指返校實際授課(含遠距授課)。

第十四條 如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應即停支或追繳其本校發給之薪給，且嗣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於休假研究期間離職者，應按其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比例賠償相當於其休假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